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

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68-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
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368-3 号

致：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实施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法律依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前述有关股权激励的备忘录以下统称“《备忘录 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中天城投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中天城投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资料；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资料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天城投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基于上述前提与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天城投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GRANDWAY

一、关于激励对象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情况

1、因公司员工唐尉淼、姚俊竹、张千里、夏杰 4 人向公司提交的离职申请，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 4 名员工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减少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540,000 股。

2、因公司员工李俐红、于萍、蔡斌、段黎欣、尚胜刚、李骏、戴德冰、何凯、岑涛、王思逸、何山、智慧荣、张争荣、吴顺明、赵云、王道欢、钟峻丽、倪庆国、高华、杨锦昆、向赞、商子于、王国金、王在昆、许学宽、刘献强、王钢、韩林、王正凯、曾朴、胡煜、韦生海、李海健、石连均、余文桐、欧阳艳斌、朱永招、张刚、范立峰、陈效、韩忍冰、罗跃平、令狐坤、张铭堂、马梦云、冯睿、李益、李矿才、罗金、曾慧、苏胜英、陈燕、李洪玥、谢丽薇、苏娜、周鹏、刘红霞、柳明、徐立权、蒋映秋、周伶俐、卢丽竹、成祉锡、赵晨、何朝飞、黄瑶、胡超、徐杰、汪静、肖姝、钱怡伽、杨志喜、王婷、刘叶、郭峰、何星晔、刘雪婷、吴培、张莹、肖忠志等 80 人因个人经济等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合计减少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4,920,000 股。

3、因公司员工道蓉、廖玲、郭敏莉、曹晓燕、金磊、夏希、刘燕、梁博贤、崔兆红、曹飞、张蕊兮、翟希培、范袁艳、肖明波、胡学均、胡力雅夫、孙魏魏、朱小午、陈光清、向卫宁、沈洁、徐静红等 22 人自愿放弃认购部分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减少公司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720,000 股。

4、本次激励计划预留 841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变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383 名调整为 299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759 万股调整为 6,041 万股；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计 6,882 万股，占授予日公司总股本 431,763.28 万股的 1.59%，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3 号》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GRANDWAY

二、激励对象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相关程序

1、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0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前述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对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

数量进行调整。

2、2015年12月25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同意前述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已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依法履行了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及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15年12月25日